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「2028年第34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運動部115年7月2日運競(一)字第1150301805號函。

(二)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代表我國參加2028年第34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優秀選手 及教練，以期締造佳績、爭取獎牌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遴選

(一) 資格條件

1、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資格及 ICL 國際教練證。

2、必須為培訓隊教練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後公告奧運會各量級參賽選手名單，依排名之序遴選。

五、選手遴選【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2028洛杉磯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競賽種類之參賽資格規定】

(一) 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受禁賽處分者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依參賽資格規定取得當然代表。

(三) 選拔地點：

賽事名稱	時間	地點	備註
2026 世界舉重錦標賽	2026/10/27~11/8	中國 寧波	
2026 奧運第一場資格賽	2026/12/11~12/20	卡達 杜哈	
2027 奧運第二場資格賽	2027/2/1~3/31	烏茲別克 塔什干	日期待定
2027 奧運第三場資格賽	2027/6/1~6/30	秘魯 利馬	日期待定
2027 亞洲舉重錦標賽	2027/7/2~7/11	韓國 全州市	
2027 世界舉重錦標賽	2027/9/1~9/30	亞美尼亞 葉里溫	日期待定
2027 奧運第四場資格賽	2027/11/1~11/30	委內瑞拉 加拉加斯	日期待定
2028 奧運第五場資格賽	2028/1/1~1/31	泰國 清萊	日期待定
2028 世界舉重錦標賽	2028/4/1~4/23	哈薩克 阿斯塔納	日期待定
2028 亞洲舉重錦標賽	2028	待定	日期待定

（四）選拔標準：

- 1、男子組最多3名、女子組最多3名，各組別取得滿額且選手取得該組別最佳舉者，獲得額外1名。
- 2、依資格賽最終排名較前者優先(一個國家排名一位)。
- 3、如資格賽最終排名相同時(一個國家排名一位)，則以各級別上一名總和成績差距較小者優先。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